

合同编号: ZSSA2022002

总合同

项目名称: 北京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及“放心肉”运维项目

甲 方: 北京市商务局 (买方)

乙 方: 北京志恒达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

签署日期: 2022 年 5 月 9 日



北京市商务局(甲方) 北京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及“放心肉”运维项目 (项目名称)中所需 运维服务(服务名称)经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 BMCC-ZC22-0080 (01包)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志恒达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 (协议) 条款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标的

为确保采购的产品与服务满足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 签署下列各项子合同。子合同作为总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包括 2 个子合同, 分别是:

运维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ZSSA2022002-1;

全链条追溯数据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ZSSA2022002-2;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29,837,011.00 元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 贰仟玖佰捌拾叁万柒仟零壹拾壹圆整。其中, 运维技术服务子合同 (合同编号: ZSSA2022002-1) 的合同金额为: 22,037,011.00 元, 人民币大写: 贰仟贰佰零叁万柒仟零壹拾壹圆整; 全链条追溯数据服务子合同 (合同编号: ZSSA2022002-2) 的合同金额为: 7,8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柒佰捌拾万元整。除此之外, 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将由甲方按下述比例分期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

(1) 首次付款：合同生效、甲方收到乙方首次付款申请，甲方在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 9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 ¥ 26,853,309.90 元 (大写：贰仟陆佰捌拾伍万叁仟叁佰零玖元玖角整)；

(2) 中期付款：根据财政预算下达进度，甲方收到乙方中期付款申请，甲方在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部分至合同总价的 95%；

(3) 终验合格付款：甲乙双方完成项目终验、签署终验验收合格报告，且甲方收到乙方终验合格付款申请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剩余的合同款。

4.2 如果约定的甲方付款日期处于甲方年终封账期内（封账期一般为每年的 12 月 10 日至次年国家财政管理部门下拨款项之日），或受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影响，甲方将顺延到封账期后/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付款，并将不承担延迟（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本合同的服务周期及地点

服务起始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服务终止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

服务履行地点：北京

6、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结束。

(北京市商务局 2022 年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及“放心肉”运维项目合同签字页)

甲方: <u>北京市商务局</u>	乙方: <u>北京志恒达科技有限公司</u>
名称: (印章) 	名称: (印章) 
2022年 5 月 9 日	2022年 5 月 9 日
授权代表(签字): <u>王云峰</u>	授权代表(签字): <u>米娟</u>
住 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住 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何营路 8 号院 6 号楼
邮政编码: 101101	邮政编码: 102299
电 话: 010-55579558	电 话: 010-6074885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北京昌平支行
	账 号: 0200048909200105153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要素

(a)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b) “合同总金额”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c)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d) “技术要求”指的是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1.2 实体

(a) “买方”或者“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或其指定的采购代理。

(b) “卖方”或者“乙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c) “最终用户”系指授权甲方采购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使用单位。

(d) “项目现场代表”由甲方任命的代表,负责执行甲方在项目现场的合同义务。

1.3 事项

(a)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软件和 / 或其它材料。

(b)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

(c) “软件”指的是使得系统可以按照特定的方式进行运行或执行特定的操作的指令。

(d) “资料”指乙方在合同项下,向甲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甲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e) “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其
其它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1.4 活动

- (a) “交货”是指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
- (b) “安装”是指有关设备、备件、材料和软件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
- (c) “调试”指乙方在完成了安装之后，为准备验收而进行的货物运转测试。
- (d) “验收”是指所有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在测试中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后，甲方予以接受。

1.5 地点和时间

- (a) “项目现场”指的是货物交付和安装的场所。
- (b) “天”指日历天数。
- (c) “周”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七天
- (d) “年”指连续的 12 个月。
- (e) “保证期”是指自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定时间内，乙方保证所供货物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本项目履行及实施的整个过程。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和地区。

3.2 本条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经过制造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物，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乙方的国籍。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服务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保密条款

5.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这些信息。但甲方因巡视、审计等工作需要而披露相关保密内容的，不属于违反保密义务，也无需承担相关泄密责任。

5.4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5.4.1 现在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5.4.2 能够证明在泄露时已被一方当事人持有,而且并非是以以前直接或间接地从另一方获得的信息

5.4.3 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乙方的保密义务独立存在，不受本合同效力的影响。

6. 知识产权

6.1 乙方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6.2 乙方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对乙方提供的服务的合法使用，均视为甲方的合法使用。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不得提出权利主张。

7. 质量保证

7.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合同标的服务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中

提出的要求;

7.2 乙方须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

7.3 在《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 如发现服务指标等与《招标文件》、合同规定不符, 乙方应负责免费系统完善及系统升级, 并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

8. 检验及验收

8.1 甲方有权提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派人到乙方进行监督,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督人员提供方便;

8.2 乙方提供服务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由甲方组织项目正式验收。

8.3 项目验收标准: 乙方交付产品/提供服务在各个方面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数量、技术规格和性能等要求。

9. 不可抗力

9.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 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是否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税费

10.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向甲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

10.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10.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11. 仲裁

11.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

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均可依法提交仲裁，仲裁机关为甲方所在地的北京仲裁委员会；

11.2 合同争端的仲裁应由北京仲裁委员会按一方申请时该仲裁机构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及规则进行仲裁；

11.3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1.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违约通知后的 3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定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终止本合同及全部子合同，或单方解除、终止部分子合同，甲方解除和终止本合同及/或子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时生效，若甲方解除本合同及/或子合同，乙方需退还解除的相应合同项下甲方全部已支付费用；若甲方终止本合同及/或子合同，乙方需退还尚未提供相应货物或服务的甲方已支付费用。乙方应根据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实际情况向甲方支付相应子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继续赔偿。

12.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1.2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及/或子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12.2 一旦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子合同，乙方未交付部分的货物或未提供的服务，甲方可以按政府采购相关要求重新采购。

12.3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本合同及全部子合同中的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义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委托给任何其他第三方履行。

12.4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本合同及全部子合同中的乙方不得提前单方解除本合同及/或任意子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及全部子合同，并要求本合同及全部子合同中的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重新采购。

13. 破产终止合同

当乙方破产或无履约能力时,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4. 合同修改

14.1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 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6.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6.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 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16.2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通知

17.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 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8. 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持伍份、乙方持叁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即开始生效;

18.3 合同的终止期到项目服务期满且乙方已履行完本合同及全部子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并全部验收合格为止。

注: 本合同条款内容若和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说明”中相关规定不一致, 以第六章“项目需求说明”中的相关规定为准。